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呂李玉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乙○○為父子關係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之配偶呂李玉葱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丙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

01 記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被繼承
03 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、特別
04 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
05 分割協議書及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93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
06 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呂李玉葱於
07 113年2月22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乙○○及子女呂
08 勝宗、甲○○、呂勝華、呂秀壁等五人，核各繼承人應繼分
09 比例為5分之1。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
10 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9,679,135元，按渠等應繼
11 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價值應為1,935,827元(元以下四
12 捨五入)，又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被繼承人所遺中華郵
13 政公司桃園東埔郵局500,000元之存款共4筆由相對人繼承，
14 是相對人可分得之財產價值為2,000,000元，尚高於其應繼
15 分比例，故此分割方式客觀上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而關
16 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孫子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
17 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呂李玉葱之
18 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
19 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
20 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21 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
22 繼承人呂李玉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
23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26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
27 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28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
29 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30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基此，聲請人甲○○
31 及特別代理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呂李玉葱遺產繼承暨分

01 割事件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
02 人乙○○之權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
03 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